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梁广昌先生是二零零七年葵青区议会选举葵盛东邨选区的当选人，在他被裁定作出虚假声明以申领开支罪名成立，被判入狱 16 个月缓刑三年后，葵青区议会葵盛东邨选区的议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出现空缺。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4(1)(d)(i)条，梁先生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署理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c)及 32(1)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葵青区议会葵盛东邨选区的议席出现空缺。

1.2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33(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一名候选人，填补该议席空缺。

选区

1.3 葵盛东邨选区是葵青地方行政区 28 个区议会选区之一，共有 10,153 名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4 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星期日)为是次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六日(包括首尾两天)则为补选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主席委任葵青民政事务专员周守信先生 JP 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而葵青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谭卓姿女士则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他们的任命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登宪报。选管会主席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何炳堃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何先生的任命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宪报刊登，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八日止。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结束，选举主任共接获四份提名表格及一份候选人退选通知书。经选举主任核实后，余下的三项提名均属有效。获提名人士为李志辉先生、周伟雄先生和赖芬芳女士。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上述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宪报刊登。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现已卸任的选管会主席彭键基法官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葵青民政事务处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以及竞选活动的举行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选举主任、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出席了简介会。他们向在场的候选人简介本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并回答有关问题。时为候任选管会主席的冯骅法官亦有出席简介会¹。

2.5 简介会后，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每名候选人显示在选票上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结果，李志辉先生、周伟雄先生和赖芬芳女士分别获编为一号、二号和三号候选人。葵盛东邨选区共有 156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52 个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订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

¹ 冯骅法官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上任为选管会主席。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安排了半天的投票及点票简介会，当中包括模拟点票练习，让所有投票站人员熟习有关工作。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及大点票站，以用作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在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详情载于下文第 3.4 至 3.7 段)，选举结果亦在该处公布。该票站可供残疾人士使用。

3.3 投票站的布置及改装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下午展开。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点票用地内设有点票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的座位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席。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站在点票台四周，近距离观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当局计划在是次补选中为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设立三个专用投票站。设于荔枝角收押所及大榄女惩教所的专用投票站分别供由惩教署还押的男性及女性已登记选民使用。设于葵青地方行政区葵涌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海关、入境处等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使用。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5 据惩教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的通知，在投票当日并无葵盛东邨选区的已登记女性选民遭其还押，因此不必在大榄女惩教所设立投票站。但由于投票当日会有两位男性葵盛东邨选区选民遭惩教署还押，因此有必要设立荔枝角收押所的专用投票站。鉴于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葵盛东邨选区的选民，故此葵涌分区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必须开放。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的大点票站，与该投票站的其它选票混合后，才按照《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541F 章)第 76 条进行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站及投票兼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候选人获通知，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其本人或选举代理人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票箱按照现行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和有效率。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紧密合作。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负责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鉴于两个专用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很少，因此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一名投票助理员(葵涌分区警署专用投票站)或一名投票助理员(荔枝角收押所)负责支持投票站主任。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在警方护送下，将密封票箱送往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设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葵盛东邨选区的所有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卡还夹附其它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投票兼点票站位置图，以及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如已通知执法机关本身是葵盛东邨选区已登记选民，则会获发一份“候选人简介”、投票指南及廉政公署就廉洁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的开始和结束、投票和点票情况、为遭还押人士及被拘留人士设立专用投票站，以及选管会成员巡视票站情况等。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于选举事务处网页，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天气恶劣)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作出应急安排,预留同一场地,以便在有需要时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预备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投票站还预备了两辆专用小型客货车,随时按需要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即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及葵涌分区警署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基于荔枝角收押所保安及运作上的考虑,设于该处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是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持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持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协助处理查询及投诉,以及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和投诉个案数目及类别等的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爱群商业大厦内的选举事务处办事处,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凌晨一时。选举事务处在当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定时向公众公布有关资料。此外,选举事务处亦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设立了选举查询热线,以处理选民的一般查询,并向投票站提供有关选民身分和投票资格的资料。

4.3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投诉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为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

4.4 在地区层面，葵青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内发生的所有重要事项，也负责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处理在禁止拉票区和投票站范围内及其周围的违规选举广告和非法拉票活动。

4.5 警方和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兼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两个专用投票站内亦有警务人员驻守，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持。

投票人数

4.6 葵盛东邨选区共有 10,153 名登记选民，其中有 3,921 人(包括两名遭还押人士)投票。是次补选的整体投票率为 38.62%。

	已登记 选民人数 (a)	投票人数 (b)	投票率 (b)/(a) x 100%
投票站 (东华三院陈兆 民中学)	10,151	3,919	38.61%
专用投票站 (荔枝角收押所)	2	2	100%
专用投票站 (葵涌分区警署)	不适用	-	-
总数	10,153	3,921	38.62%

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分项数字，请参阅附录二。

巡视票站

4.7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投票当日上午到访投票站。他们首先前往荔枝角收押所的投票站，然后到葵涌分区警署，最后到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他们在巡视完毕后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并鼓励选民投票。

4.8 在投票当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林瑞麟先生亦到投票站巡视。

第五节 一 转换场地用途

5.1 在荔枝角收押所进行的投票于下午四时结束，而在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和葵涌分区警署进行的投票则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所有投票站都在预定时间结束投票。

5.2 荔枝角收押所和葵涌分区警署两个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分别在警务人员面前密封投票箱。投票结束后，有关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的护送下，把密封的投票箱送往大点票站。

5.3 投票结束后，工作人员随即在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投票站的入口贴上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暂时关闭，以便转换成点票站。告示亦载有有关助理投票站主任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的代理人与投票站工作人员联络。点票开始前，票站外张贴出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投票站大约何时重开，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

5.4 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密封投票箱，而投票站工作人员则同时准备把投票站转换为点票站。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分钟内顺利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委员骆应淦先生和陈志辉教授在投票站观察转换场地用途的整个过程。他们都认为投票兼点票站的转换过程顺利，并对此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晚上约十时五十五分，位于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的票站重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正副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密封的投票箱搬到点票台上。投票箱由投票站主任开封，然后由冯骅法官、骆应淦先生、陈志辉教授和林瑞麟局长四人一起把选票全部倒出。点票工作随即开始。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在投放进投票箱的 3,921 张选票中，13 张被裁定为无效(包括 8 张未经填划和 5 张投选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 78 条，上述选票均不予点算。此外，另有 77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

6.3 投票站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协助下，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以裁定是否有效。有 2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这些为无明确选择而无效的选票。其余 75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不予点算的选票总数为 15 张。有关不予点算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位于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点票站的点票工作完成后，投票站主任把点算所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证实两者数目一致，然后把点票结果通知选举主任。

6.5 由于没有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约在晚上十一时五十五分宣布选举结果：赖芬芳女士当选，她获得 1,451 张有效选票，占 3,906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37.15%。其它两名候选人李志辉先生和周伟雄先生则分别获得 1,099 及 1,356 张选票。葵盛东邨选区的选举结果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登宪报，现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投诉由选管会负责处理。被委派处理投诉的单位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在选举日当天处理投诉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投票日后 45 天止，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时，上述五个处理投诉单位共接获 16 宗市民的投诉。大部分投诉个案涉及选举广告。上述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选举主任及警方在投票日共接获 6 宗投诉个案。投诉个案的分项数字如下：

处理投诉单位	投票日接获投诉 个案数目
选举事务处投诉中心	2 宗
选举主任	2 宗
警方	2 宗
总数	6 宗

7.4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大部分均已迅速处理和解决。这些投诉个案主要涉及选民被拉票行为滋扰。投票日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六。该 6 宗投诉个案亦收录于附录五。

调查结果

7.5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16 宗投诉个案中，有 5 宗被裁定成立，4 宗被裁定不成立，6 宗无须跟进，1 宗正在调查。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在补选后，选管会对选举程序及安排各个方面作出全面检讨，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选管会对于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大致感到满意。两个专用投票站亦运作畅顺。须予检讨的地方及相关的建议载于下文各段。

投票站改善工程

8.2 投票站设于东华三院陈兆民中学的有盖操场。由于进入操场范围必须经过数级台阶，因此不便轮椅使用者出入。为解决场地的限制，选举事务处在操场特别加设一条斜道，方便使用轮椅的选民出入。

8.3 **建议：**选管会理解选举事务处为物色适合地点作为投票站所遇到的困难，也得悉选举事务处曾视察部分在以往选举中用作设立投票站的地点，评估其最新情况，及确定是否须进行改善工程，以方便选民(特别是残疾选民)前往投票。上文第 8.2 段所述为方便选民出入投票站而进行的改善工程，就是其中之一。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所作的努力，并认为有关工作应继续进行。

第九节 —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海事处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9.3 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的政府人员及选举事务处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执业律师为是次补选出力不少，选管会深表感谢。

9.4 惩教署及其它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设立专用投票站，以便被还押或拘留人士在是次补选中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大大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开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

